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143號

上訴人 寶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坤

訴訟代理人 謝華榮

被上訴人 毛德馨

訴訟代理人 張昭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06年度雄簡字第16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受命法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容辰